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湖小字第256號

原告 名人賞二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雪

訴訟代理人 祝永建

被告 成傑搬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107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准許原告部分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如下：

（一）工資2,310元。

（二）零件3萬797元（原告請求3萬1,79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）。

以上合計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許慈翎